**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运维服务项目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提供日常运维服务，确保网站正常运行以及保障信息安全。

**二、项目经费和服务周期**

本项目预算为7.83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7.83万元。

运维服务期为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三、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维护对象包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无障碍适老化版本网站以及移动端网站，具体维护内容包括：

1、对网站栏目架构及页面模板进行维护；

2、对网站的交互应用功能进行维护，根据实际需求，对网站不符合最新业务或安全要求的功能组件和模块进行调整优化，保证其能正常提供服务；

3、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局部图片、文字、链接等相应的修改及主站的节庆多媒体制作；

4、维护现有网站内容、资源以及数据接口，保证数据交互的时效性、准确性。

5、针对网站开展日常巡检和故障检查排除，提供无限次数电话技术支援服务、诊断问题及建议解决方案；并协助处理突发性的灾难修复，对紧急故障做到7×24小时应急响应。

**四、项目实施要求**

1、保密性原则：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系统信息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系统的行为。

2、规范性原则：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的实施必须依照方案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对重大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3、可控性原则：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4、延续性原则：本项目的维护服务须在原有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基础上进行维护。

5、最小影响原则：服务工作应不能对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服务中断等）。维护公司应采取预防与应急响应并重的措施。定期对被维护的系统及相关环境进行预防性检查，防患于未然。对可能的突发故障事先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将业务系统的中断减至最低，确保业务系统服务的连续性。

**五、项目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3.59万元（成交金额低于3.59万元的，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第二期：运维服务履行5个月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

2、每笔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六、评分标准

**（一）供应商资质，总分16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4分，最高得16分。（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二）同类项目经验，总分2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网站运维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24分。（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名称、服务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总分5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人力资源或职称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以上人员最近半年任意1个月（开标当月除外）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四）对项目的理解情况，总分25分。**

详细描述对项目整体概况和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的整体理解情况。

优：熟悉项目整体概况，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理解深刻，有深入分析，认识到位，思路清晰的，得25分；

良：基本了解项目整体概况，对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基本理解，有基本的分析，认识基本到位，思路清晰的，得20分；

中：基本了解项目整体概况，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理解较为一般，有简单的分析，认识基本到位，思路较清晰的，得15分；

差：简单了解项目整体概况，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理解有偏差，分析不全面，认识不到位的，得10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五）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总分20分。**

详细描述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方案。

 优：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表述清晰、合理，可行性高的，得20分；

 良：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表述较为清晰、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16分；

 中：服务方案较为详细、表述较为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2分；

 差：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表述不够清晰，可行性较低的，得8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六）总体价格，总分10分。**

 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除计算错误外，采购基准价不因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10。

**（七）一票否决。**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